

國立聯合大學運動器材借用管理實施辦法

- 一、本校運動器材之購備提供體育正課外，運動團隊及學生個人借用及歸還器材時間如下：
星期一至星期五：8：10 至 21：30
(星期六、日及例假日休息)
- 二、學生借用運動器材得憑學生證執押登記領借。
- 三、借用及歸還時間如下：
 - (一)體育正課時間：應於上課前借領並於下課後隨即歸還。
 - (二)課外時間：課外之個人或團隊借用者應於三日內(含當日)歸還，凡無法三日內歸還者(不含假日)停止借用器材一個月，逾期超過十天者該學年度停止借用一學期。
- 四、各項運動代表隊專用之器材、服裝及貴重器材等概不出借。
- 五、借用之運動用具如有故意損毀或遺失者，應按時價賠償(至出納組繳交)其情節重大者，並送學務處議處。
- 六、天候不佳或運動場地另有用途時，酌情停止器材借用。
- 七、體育室因清點或特別因素得要求借用人現場歸還所借之器材。
- 八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